



法治

中国

两会特刊

5版

2025年3月7日 星期五



代表委员说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浦江县城宅镇中心小学教师祝响响：让更多事实孤儿被看见被救助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强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我在履职中发现，事实孤儿往往面临生活、教育、发展的多重困境。因此，将更多的事实孤儿纳入国家保障，完善事实孤儿的帮扶体系至关重要。建议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责定位，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优势，让更多的事实孤儿被看见、被救助、无忧成长。充分运用支持起诉职能，支持符合诉讼条件的事实孤儿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孤儿身份从而获得救助。若在办案中发现事实孤儿需及时救助的情况，在其身份暂时无法认定的情况下，可以联合相关儿童救助基金，向事实孤儿发放司法救助金，解决其当前困境。

全国人大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集团)广播中心编辑、记者齐依热·塔里哈提：守护天山南北的青山绿水



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我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直很关注。近年来，新疆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探索出守护天山南北生态环境的检察方案，特别是持续深入开展的“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希望新疆检察机关继续用好“违法违规追责+犯罪行为打击+生态环境修复”三位一体生态检察模式，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守护天山南北的青山绿水，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建设美丽新疆贡献检察力量。

全国政协委员、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三中学副校长贺颖春：“益”心共护 万物并育



今年3月3日是第12个“世界野生动植物日”。我所在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位于祁连山北麓，县域内有祁连山国家公园约25%的面积，近年来通过实施草原禁牧、核心区农牧民生态搬迁等，在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项目中取得了明显成效。一直以来，检察机关加大涉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办案力度，在加大犯罪惩治力度的同时，以公益诉讼方式强化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甘肃省检察院还专门就加强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在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方面的协同作用，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发布典型案例。守护生物多样性，关乎我们赖以生存的家园，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加大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办案力度，结合案例加大对野生动植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凝聚全社会之力，“益”心共护“万物并育”，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

全国政协委员、内蒙古大学校长武利民：以法之力为高等教育发展保驾护航



这几年，优化内蒙古高等教育布局一直是我履职关注的重点。在这个过程中，我也看到了检察机关的积极作为，如针对高校周边可能存在的校园安全、教学秩序的各类隐患，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整治工作；在涉及高校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加大办案力度，助力高校科研成果更好地转化与发展。希望检察机关能够进一步加强与教育部门以及各高校之间的沟通协作，形成常态化的联动机制，共同研讨、解决高等教育发展中的涉法问题，凝聚多方合力，为内蒙古高等教育发展保驾护航。

本报记者王昱璇 刘亭亭 郭荣荣整理

程萍代表：加强专门学校建设



未成年犯罪预防和治理，是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也是许多全国人大代表关注的焦点。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山东文康(临沂)律师事务所律师程萍带来了一份与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相关的建议。

“根据检察机关公布的办案情况，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涉罪的未成年人大多存在监护缺失、监护不力的问题。”程萍代表告诉记者，调研中发现，涉罪未成年人，有的是留守未成年人，有的缺乏家庭关爱。

今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厅长宫长杰在最高检厅长访谈中也介绍道，最高检办理的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核准追诉案件中，留守未成年人占比较高。例如，河北邯郸未成年人杀人案中，3名被告人均为留守未成年人。此外，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不健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合力不足等因素，也影响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近年来，各地建成一批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专门学校，但实践中，专门学校的建设使用仍存在一些难点，例如专门场所欠缺、教师资源不足等。”程萍代表看来，专门学校作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矫治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专业化平台，加快其建设对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促进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此外，程萍代表还建议进一步完善监护制度，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等各方联动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体系。



3月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各代表团举行会议，审议报告，共商国是。图①：云南代表团全国人大代表陈永(左二)在会上发言；图②：青海代表团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海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介绍积石山地震灾后海东市重建情况；图③：西藏代表团全国人大代表其德(左二)与全国人大代表北西江村(右二)讨论议题；图④：浙江代表团全国人大代表叶苗(右二)回答记者提问。

本报记者张哲 闫昭徽

四位全国人大代表谈依法惩治跨境电诈犯罪 出重拳下狠手 守好百姓“钱袋子”



郑楷代表

黄成辉代表

班彦宗代表

宗强代表

深读

□本报记者 石佳

今年初，中国籍演员王星在泰缅边境失联，被送入缅甸妙瓦底“阿波罗”园区，随后又被“贩卖”至多个电诈园区。“缅北”之后，又有“缅东”，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背后的人口贩运、殴打虐待等种种恶行令人发指，不仅严重侵犯受害者人身财产权益，也对区域和平稳定发展造成极大威胁。

3月5日，李强总理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面对这一全社会关注的话题，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必须重拳出击、严惩不贷，坚决防止其蔓延滋生。

警惕利用AI技术实施的新手段电诈

“目前，利用AI实施跨境电诈犯罪的手段呈现技术化、精准化和隐蔽化趋势。我身边的朋友就遇到过骗子利用AI语音合成、面部替换等技术伪造亲人朋友的音视频，以‘家人生病’‘紧急捐款’等名义要求转账的情况。此类手段高度逼真，群众往往难以辨别，亟须司法机关联合有关单位加强研判，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法，向群众做好法治宣传和警示工作。”全国人大代表、北汽福田江西商用车事业部设备总工程师郑炜说。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

公司钢厂轧钢准备车间副主任黄成辉也告诉记者：“现在很多智能钓鱼邮件和短信让人眼花缭乱，这些信息模仿银行、电商平台或物流公司的通知，诱导用户点击恶意链接或泄露敏感信息，严重威胁用户财产安全。”

此外，随着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兴起，虚拟货币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一些不法分子打着“金融创新”“区块链”的幌子，行非法集资、传销、诈骗之实。对此，黄成辉代表表示，“虚拟货币不是法定货币，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不仅可能导致个人财产受损，还可能涉及洗钱、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一定要提高警惕。”

“全民反诈”重在关口前移预防为先

“电诈犯罪是一种可防性犯罪，要综合采取多种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预防案件发生。”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南宁市融媒体中心融合发展专班融合改革协调专员班彦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电诈犯罪手段层出不穷，犯罪分子会通过分析目标群体的行为模式和心理弱点，生成量身定制的诈骗‘剧本’。例如，针对老年人设计‘保健品投资’骗局，针对年轻人则设置‘虚拟货币投资暴富’陷阱，因此司法机关要不断提高反诈宣传的精准度，有针对性地对特殊群体进行反诈宣传。”

“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平台作为信息通信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在打击电诈犯罪中承担着重要责任。”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电信抚州分公司云网运营支撑中心“宗强班”班长宗强建议电信运营商加强通信网络监控与管理，通过技术手段对异常通信行为进行实时监测，严格落实实名制要求，确保每个电话号码和SIM卡都与真实身份

信息绑定，从源头上减少诈骗号码。互联网平台应加强对用户内容的审核与管理，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对平台上的信息进行实时筛查，识别并删除涉嫌诈骗的内容。此外，平台还应完善用户举报反馈机制，鼓励用户主动举报可疑行为，并对举报内容进行快速处理。

“提升人民群众识骗防骗意识，是解决跨境电诈犯罪问题的关键。”黄成辉代表提醒，如果遇到涉及转账的陌生来电或视频，要通过官方渠道二次确认身份，避免在社交平台上过度暴露个人照片、声音等信息，防止被AI盗用，同时要安装反诈App，开启短信过滤和AI检测工具。

全力追赃挽损回应群众关切

挽回损失是受骗群众最关切的问题，也是切断犯罪分子与境内利益链条、从严从重惩治的有效手段。

针对跨境电诈犯罪追赃挽损难等问题，郑楷代表建议司法机关强化国际协作，推动与重点国家建立涉诈资金紧急冻结机制，允许跨境调取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数据，预防涉诈资金被拆分转移。在办案过程中，司法机关应尽最大努力查清跨境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及其成员的各类财产状况，并及时进行扣押、查封和冻结。“对来源和用途合法且权属明晰的财产，建议简化司法程序，及时返还被害人，缓解其经济压力。”郑楷代表表示。

“打击跨境电诈天涯海角不惧远，千难万阻不能退。政府工作报告宣示了国家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坚定决心，是老百姓最大的底气！”班彦宗代表表示。

(本报北京3月6日电)

阎建国代表：

推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本报北京3月6日电(记者王昱璇) 检察公益诉讼作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制度安排，自试点以来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北京信利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阎建

国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要推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阎建国代表在调研中了解到，随着公益诉讼实践的深入发展，检察公益诉讼在立法层面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制约了其制度价值的充分发挥。他认为，“最大的问题是检察公益诉讼缺乏一部专门且系统的法律，这就导致实践中不同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在适用法律时存在衔接不畅的问题，增加了法律适用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此外，公益诉讼调查取证难度大，与其他机关协作机制不完善等都是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当务之急是要完善立法体系，推动制定专门的检察公益诉讼法。”阎建国代表建议，整合现有的分散在各部门法中的公益诉讼条款，消除法律之间的冲突和矛盾，为检察公益诉讼提供统一、明确的法律依据。在统一立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公益诉讼的实体法规定，明确检察公益

诉讼的受案范围，采用列举与概括相结合的方式，除了现行法律明确规定的领域外，对新兴领域的公益诉讼受案范围作出前瞻性规定。

当问及如何解决证据获取难题时，阎建国代表建议，建立公益诉讼专业技术支持体系。一方面，加强检察机关自身专业队伍建设，通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开展专业培训等方式，提高检察人员专业领域知识的掌握和运用能力；另一方面，建立与专业鉴定机构的合作机制，设立公益诉讼鉴定专家库，对涉及公益诉讼的鉴定事项进行集中管理和调配。

“在完善协作机制方面，还是要通过专门立法明确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其他司法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协作职责和程序，做好制度设计，确保可操作性。”阎建国代表进一步建议，建立常态化的信息共享平台、线索移送机制，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与公益诉讼的衔接机制等，加快推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